

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冀 0125 破申 1 号

申请人郭振路、赵立龙、李海雷、杨红光向本院申请对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，为降低重整成本、提高重整成功率、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，经征询属地行唐县人民政府意见，本院决定对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预重整期间，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以下预重整义务：

- (一)妥善保管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- (三)继续生产经营的，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、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、债权人、人民法院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；
- (四)不得个别清偿债务，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、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经强制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；
- (五)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- (六)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重组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，就重组方案回答询问；

(七)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组方案；

(八)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